

臺北市政府 106.11.08. 府訴二字第 10600183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32156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非法媒介等待轉換雇主中之印尼籍○○君（護照號碼：xxxxxxx，下稱○君）予案外人○○○君（下稱○君），並自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13 日起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下稱系爭處所）從事看護工作，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派員於 106 年 2 月 20 日當場查獲。嗣該處於 106 年 2 月 24 日、3 月 17

日及 3 月 20 日分別詢問○君、○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 106 年 4 月 17 日北市勞運檢

字第 106323294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7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

63321562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6 年 7 月 13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媒介等待轉換雇主中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從事工作，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3215602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6 年 8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 .。」第 45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5
違反事件	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5 條、第 64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及第 69 條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0 萬元至 2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服務於雇主○○○處之○君因被雇主要求由訴願人暫時帶回，故訴願人未將○君辦理轉出及申請轉換雇主，僅進行安置；又因訴願人受僱之「○○有限

公司」(下稱○○公司)安置空間不足,乃便宜行事將○君暫時安置於較近之友人○君處,並未曾要求○君為○君從事工作,更無向○君提及薪資及交辦其須進行之工作及照顧對象,訴願人並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之情事;另重建處派員進行查察時,直接告知○君該外籍勞工因在○君處,故○君應給薪資,並告知○君應給予2萬4,000元,○君依該處訪查人員要求照付,但渠等間並未成立僱傭關係;原處分機關未予查明,顯有違誤。

三、查重建處於106年2月20日當場查獲訴願人非法媒介等待轉換雇主中之印尼籍○君子案外人○君,並自106年1月13日起於系爭處所從事看護工作,有重建處於106年2月24日、3

月17日及3月20日分別訪談○君、○君及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106年4月17日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將○君帶回時,因訴願人服務之○○公司安置空間不足,乃便宜行事將○君暫時安置於○君處,並未要求○君為○君從事工作,更無向○君提及薪資及交辦其須進行之工作及照顧對象;另重建處派員進行查察時,直接告知○君應給薪資,○君依該處訪查人員要求照付,但渠等間並未成立僱傭關係,原處分機關未予查明,顯有違誤云云。按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違反者,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45條、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重建處106年2月24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問:請問妳是何時到本市大安區○○○路一段○○巷○○號○○樓(下稱址1)?答:106年1月13日。問:請問妳是何時離開雇主○○○(按:係○君前雇主)家?又是何人帶妳到址1?是否清楚址1是何處?答:我是105年12月26日離開○○○家,仲介的先生帶我到址1工作的,就是2月20日來現場的先生,我不知道他的名字,我都叫他哥哥。不清楚址1是誰的家,但是知道址1處阿嬪的媳婦住在8樓。問:承上,妳到址1之後,都在從事何事?由何人指派工作?答:我在址1的工作時間是1月13日到2月20日,要照顧阿嬪,該址也有一個阿公,偶爾阿嬪的家人會回家,我要順便幫他們煮飯及洗衣服,我在該址平常負責阿嬪的三餐,阿嬪會拿錢給我買食材或者跟我一起去買,在址1都是阿嬪指派我工作。.....」

(二)重建處106年3月17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問:本處於106年2月20日至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查察,現場發現由○○○所聘

僱之印尼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君）於該址工作，請問該址為何處？該址住哪些人？答：該址是我家，但今年結婚後我就搬到土城，該址住我爺爺及奶奶。……問：請問○君何時開始到該址工作？由何人帶去？您與○○有限公司的關係？答：○君大約是今年過年前由○○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先生（下稱○君）帶到該址，詳細日期我不清楚。我們家有透過○○公司申請外勞，當時負責承辦我們家外勞業務的就是○君，因為○君知道我們家需要外傭，而今年過年期間○○公司外勞又有多，所以○先生跟我說可以請我幫她安置○君，○君可以順便照顧奶奶，我跟○○公司的外勞業務都只有透過○君，我不清楚○○公司是否清楚○君把○君安置在我們家這件事。問：○君在該址從事哪些工作？答：因為我沒有住在那邊，不太清楚，但是應該就是照顧奶奶的工作。問：○君表示在該址從事照顧阿嬤（即奶奶）的工作，阿嬤的家人回家時要順便幫他們煮飯及洗衣服，是否正確？答：過年期間應該是這樣。……問：以上所述是否屬實？有無要補充？答：是，無。本人願意支付○君 1/13-2/20 之薪資。……」

（三）重建處 106 年 3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問：本處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至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查察，現場發現……印尼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君）於該址工作，現場你表示該址為住戶○○○（下稱○君）小姐住所，因今年過年期間公司沒地方安置外勞，所以私下與○君協調暫時讓○君居住於該址，是否正確？答：是。……問：請問○君何時開始到該址工作？由何人帶去？在該址從事何項工作？答：○君是今年 1 月 13 日到該址進行安置，由我帶去，當天帶過去只有阿嬤在家，我有跟○君說只是暫時住在這邊，然後幫忙注意一下阿嬤的安危……。問：貴公司是否清楚○君於○君家安置一事？是否有進行住宿地址變更通報？答：不清楚，○君從○君家帶走後暫時安置在公司，因為當時公司沒有床位，○君也一直要求要工作，所以我與○君協調後先讓○君在○君家中安置暫時看護阿嬤……。問：○君表示在該址從事照顧阿嬤的工作，過年期間阿嬤的家人回家時要順便幫他們煮飯及洗衣服，是否正確？答：我不清楚，我只是跟○君說把被看護人顧好……」

上開談話紀錄均經會談人○君、○君及訴願人簽名確認，本件既經重建處當場查獲，是訴願人非法媒介等待轉換雇主中之印尼籍○君子案外人○君，並自 106 年 1 月 13 日起於系爭處所從事看護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